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发[2001]102号)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发[2004]118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,经审慎分析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二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的独立意见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,公司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。经审阅,调整后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;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,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,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,

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。

四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，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，公司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